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包括電價補貼）	998	631	58%
EBITDA	841	480	75%
EBITDA利潤率	84%	76%	8%
本年度溢利	382	373	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7.63	7.96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多元化

本集團是一間領先的擁有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的上市企業。其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進行太陽能發電站收購、開發及營運，並擁有良好的經營往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於中國新增總裝機容量為415.4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中國擁有及營運31個公用事業級地面太陽能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291.4兆瓦。

本集團有策略地收購及開發太陽能發電站，從而滿足訂定最低回報率要求，並綜合多個考慮因素選定太陽能發電站，該等因素包括當地的日照強度、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本集團的地面太陽能發電站主要位於內蒙古、青海、新疆、甘肅、湖北、山西、山東、寧夏及雲南，合共佔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的所有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約96.3%。其餘位於江蘇、河北及廣東的太陽能發電站為分佈式發電站（由獨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及結合農業設施的發電站組成）。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境外（如美國、法國、澳洲、新西蘭、德國、日本及英國）發掘了更多增長機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六個位於英國總裝機容量約為82.4兆瓦之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站。擴展至國際市場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運維能力及其於太陽能行業的地位，讓本集團獲取更多的知識及技術，增加收益渠道，並提高增長潛力。

發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益擁有31個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五年：24個）。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7.4%至1,291.4兆瓦。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記錄截至本年度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电站數目	二零一六年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發电站數目	二零一五年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附屬公司：						
中國內蒙古	6	270.0	434,015	6	270	252,873
中國青海	4	200.0	312,804	4	200	310,434
中國新疆	6	120.0	119,039	5	100	80,756
中國甘肅	1	100.0	86,369	1	100	76,092
中國湖北	1	100.0	103,398	1	100	18,800
中國山西	1	100.0	73,733	-	-	-
中國雲南	2	54.8	52,815	-	-	-
中國山東	1	40.0	8,187	-	-	-
中國其他省份	4	22.8	14,068	2	2.4	2,881
小計	<u>26</u>	<u>1,007.6</u>	<u>1,204,428</u>	<u>19</u>	<u>772.4</u>	<u>741,836</u>
聯營公司：						
中國內蒙古	2	60.0	87,320	2	60.0	89,560
中國江蘇	2	23.8	29,067	2	23.8	28,334
中國雲南 (附註 1)	-	-	3,383	1	19.8	-
小計	<u>4</u>	<u>83.8</u>	<u>119,770</u>	<u>5</u>	<u>103.6</u>	<u>117,894</u>
合營企業：						
中國寧夏	1	200	21,632	-	-	-
小計	<u>1</u>	<u>200</u>	<u>21,632</u>	<u>-</u>	<u>-</u>	<u>-</u>
總計	<u><u>31</u></u>	<u><u>1,291.4</u></u>	<u><u>1,345,830</u></u>	<u><u>24</u></u>	<u><u>876.0</u></u>	<u><u>859,730</u></u>

附註：

- (1)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收購該項目公司額外股權，自此之後該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益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年內總發電量已增至1,345,830兆瓦時，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56.5%。位於內蒙古及青海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佔本年度總發電量的約38.7%及23.2%（二零一五年：分別為39.8%及36.1%）。

本年度發電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1)通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擴大總裝機容量415.4兆瓦；(2)內蒙古140兆瓦及湖北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分別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完成收購並於本年度錄得全年發電；及(3)因參與更多電力市場交易（包括跨省電力輸送）有助於減少因限電導致的損失，從而改善甘肅省發電站的發電量。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站平均利用時數穩定，在過去兩年均超過1,400小時。此乃由於投資地點多元化戰略。本集團已考慮每項投資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回報率要求、當地的日照強度、適用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等。在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宣布中國二零一五年的太陽能發電站平均利用時數為1,164小時。這表明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包括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表現整體優於市場平均水平。

項目開發及營運

本年度，本集團已提升其開發、建造及運營自建太陽能發電站的能力，並已提升運營效率，藉此為日後項目開發及智能電站運營打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成功整合及優化光伏組件及技術並用於開發太陽能發電站的能力，在二零一五年八月首次獲得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認可，並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開發及經營一個位於山西大同的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此項目獲國家能源局認定為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領跑者」項目，乃由於項目對於大同的轉型尤其重要，標誌著大同開始由嚴重依賴化石燃料的污染工業城市轉型為倚重再生能源的低碳足跡工業城市。該100兆瓦「領跑者」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奠定本集團提升自行開發項目能力及整合先進技術的里程碑。此項目採用高效單晶硅模組、組串式逆變器及最大功率跟蹤系統，以優化太陽能發電站的性能。該項目的另一顯著特點為由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其與本集團投資組合內之各太陽能發電站相連）實時及集中監控運營。

本集團開發了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該雲系統配備最先進的雲計算和大數據處理技術。其提供一個中央平臺以監控位於不同區域的太陽能資產的運營及維護，並將各發電站與雲管理中心連接，做到即時通訊。該雲系統有助於決策者高效地分析自各發電站搜集之可用數據，並精確診斷出現的問題，進而優化識別及解決現場技術問題的流程。

本年度，本集團將若干運營及維護（「O&M」）服務內部化，開始自行管理數個太陽能發電站，加上有效的雲系統，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4%。

融資

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積極探索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各類渠道（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股份配售）籌得約人民幣6,854百萬元。

本年度，本公司分別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標普全球評級給予穩定前景信貸評級「Ba3」及「BB-」。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成功發行三年期3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的優先票據，用於提前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償還現有債務及營運資金用途。票據的初始購買方均為大型國際機構投資者，表明國際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肯定及對其未來發展的信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一間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給予AA信貸評級，並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其建議於註冊日期後兩年內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分別向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按每股港幣0.6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與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232,978,962股股份及871,075,858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認購，並獲取總收益合共約港幣1,299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歐力士是一間國際領先的投資機構，在全球擁有可再生能源資產超過7吉瓦。作為長期戰略夥伴，歐力士將透過其遍佈全球的附屬公司，協助本集團收購國外太陽能項目並與本集團交流技術及營運經驗。

本公司設立港幣20億元（約人民幣18億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港幣234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約人民幣208百萬元）。

本集團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收入				
— 附屬公司	998	631	367	58
— 分佔聯營公司	32	36	(4)	(11)
— 分佔合營企業	9	—	9	不適用
	<u>1,039</u>	<u>667</u>	372	56
EBITDA（不包括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841	480	361	75
折舊	(301)	(242)	(59)	24
融資成本	(1,066)	(638)	(428)	67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16	8	8	100
公允值收益	892	732	160	22
出售收益	—	33	(33)	(100)
	<u>382</u>	<u>373</u>	9	2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收入（「收入」）及EBITDA增加乃由於：(i)內蒙古140兆瓦及湖北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分別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完成收購並於本年度錄得全年發電，收入同比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ii)通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總裝機容量擴張235.2兆瓦或約30.5%，收入同比增長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本年度的淨利潤穩步微升，主要是由於公允值增加與融資成本增加互相抵銷的影響。公允值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非上市投資（之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公允值增加所致。公允值已由獨立估值師評估。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攤銷所致。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保留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

收入

本年度確認收入之地域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 內蒙古	361	213
— 青海	268	265
— 新疆	91	68
— 甘肅	64	65
— 湖北	98	18
— 山西	60	—
— 雲南	35	—
— 山東	8	—
— 其他	13	2
	<hr/>	<hr/>
列於綜合損益表的收入	998	631
	<hr/>	<hr/>
聯營公司：		
— 內蒙古	1	7
— 江蘇	30	29
— 雲南	1	—
	<hr/>	<hr/>
分佔聯營公司收入	32	36
	<hr/>	<hr/>
合營企業：		
— 寧夏	9	—
	<hr/>	<hr/>
分佔合營企業收入	9	—
	<hr/>	<hr/>
總計	1,039	667

其他收入

本年度，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建議收購9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預付款收取補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該預付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收回。此外，本集團就提供碳資產管理諮詢及檢測服務收取諮詢費用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金額中亦包括就有關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的太陽能發電站的若干建築服務所追討的補償款約人民幣21百萬元。

僱員福利支出

隨著業務拓展，本集團於本年度增聘僱員。僱員人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2%。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外，本年度僱員福利支出為約人民幣8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彼等各自可使用年期之評估作出計提。發電模組及設備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最重大組成部分。本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並將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由25年重估為30年，隨著有關會計估計變動，本年度折舊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有關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收購事項發行認購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本年度確認的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為就收購位於中國寧夏之合營企業其餘股權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

與擔保電力輸出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就有關中國甘肅、湖北及新疆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預期擔保電力輸出，確認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220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不再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並將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被投資方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服務及提供專業檢測服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為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取得多項債務及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包括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年度，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69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億元）。因此，融資成本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加約67%。

儘管整體融資成本增加，惟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則出現下降，原因為有效控制融資成本。

應佔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之溢利

應佔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撇除一間從事太陽能電池業務的聯營公司之虧損，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及於本年度不再適用。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財政部、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共同頒布《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其中包括本集團擁有的15間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630兆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以來已收到部分還款。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現金。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進一步償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中央政府第五批及第六批目錄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分別佔1%及77%。經考慮過往結算模式後，管理層對可收回性並無疑問。除第五批及第六批目錄外的其他應收賬款，亦將在二零一七年（行政性質）申請第七批目錄時收回。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測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以下比率：EBITDA利潤率、流動比率及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而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該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電力銷售計算。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已開始內部化若干O&M服務及自行管理數個太陽能發電站，故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業務表現得以改善。此外，本集團已就利息及EPC服務申索一定數額的賠償金。二零一六年的EBITDA利潤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8%至84%。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衡量本集團償還短期債務承擔的能力，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若干項目長期再融資申請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方完成，因此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7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8。綜合考慮中央政府對可再生能源項目補貼的部分結算、已發行35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約港幣13億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億元），本集團確信二零一七年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衡量本集團資產獲得融資的能力。該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取得多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發行可換股債券，該比率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645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36百萬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130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443百萬元。為撥支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已採取若干融資措施，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1。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優先票據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進行資金監控。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34	5,009
應付建築成本	563	1,442
可換股債券	3,154	2,911
	<u>13,851</u>	<u>9,362</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	(947)
債務淨額	12,855	8,415
權益總額	2,608	2,230
	<u>15,463</u>	<u>10,645</u>
資本負債比率	83.1%	79.1%

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4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為固定利率外，本集團的餘下借款為浮動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611
港幣	118
美元	96
英鎊	171
	<hr/>
	996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兩年	三至五年	六至十年	超過十年	總計
人民幣	3,533	799	1,758	2,221	107	8,418
美元	549	2,516	327	-	-	3,392
港幣	70	1,137	100	-	-	1,307
英鎊	-	-	171	-	-	171
	<hr/>	<hr/>	<hr/>	<hr/>	<hr/>	<hr/>
	4,152	4,452	2,356	2,221	107	13,28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擁有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收購事項，然而，上述所有收購事項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聯營公司。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全部均為在中國輸配電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電力之應收賬款分別為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總額的約69%及31%。考慮到第五批及第六批目錄下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還款記錄，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極小。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若干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作擔保。

若干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按揭／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249名)，其中於香港聘用41名，而於中國聘用264名。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履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就中國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鉤，匯率波動風險僅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英國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82.4兆瓦。該收購標誌著本集團海外擴張的第一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已發行3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優先票據，主要為提早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該等優先票據將在二零二零年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大同開發及建設一座裝機容量為50兆瓦的熊貓造型之太陽能發電站。有關項目的實施落實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中所載的措施，藉開發熊貓造型的太陽能發電站以促進青年參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已順利完成向招商新能源集團、NEX、歐力士及Asia Climate Partners LP之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繼續為本公司單一第一大股东，及歐力士其後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未來展望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進一步加快。我國也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了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光伏發電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十三五」是我國推進經濟轉型、能源革命、體制機制創新的重要時期，也是太陽能產業升級的關鍵階段，我國太陽能產業由此迎來難得的發展機遇。從行業來說，中國上游光伏製造業技術先進、產業鏈齊全，具有明顯的國際競爭力；下游發展迅猛，二零一六年新增裝機高達33.4吉瓦，累計裝機實現77吉瓦。近年來，地方政府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來推動太陽能產業的發展。新疆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布《關於印發自治區二零一七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任務落實工作方案的通知》，訂立人民幣1.5萬億元的投資目標，其中人民幣12.54億元將用於投資新能源產業（包括太陽能發電和電網發展等）。與此同時，中國將加快新能源「走出去」的步伐，以豐富的行業經驗、領先的科技技術以及豐富的人才儲備為依託，在

「一帶一路」等重點區域加強太陽能產業國際市場規劃研究，引導重大國際項目開發建設，鞏固歐洲、北美洲和亞洲部分地區的太陽能產業傳統投資市場，重點開發東南亞、西亞、拉丁美洲、非洲等新興市場。加強先進產能和項目開發國際化合作，構建全產業鏈戰略聯盟，持續提升太陽能產業國際市場競爭力，實現太陽能產能「優進優出」。能源資源開發利用屬於「戰略性優先項目」，而「一帶一路」沿線各國資源稟賦各異，經濟互補性較強，合作的潛力和空間巨大，使得能源合作成為「一帶一路」戰略的重中之重。

有鑒於此，未來聯合光伏將繼續深化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的戰略合作，開展新能源領域相關項目，在「一帶一路」沿線推行「熊貓100」計劃，建設熊貓電站、打造試點電站，並以此為載體因地制宜，為「一帶一路」沿線各國提供一攬子能源解決方案，實現先進產能的全球共用，同時將環保理念同生活方式進行生態輸出。

反觀國內市場，未來行業將向著有序健康、市場化、多元化的模式發展。首先，制約行業發展的兩個「緊箍咒」——補貼延遲發放及棄光限電問題也將進一步得到改善。隨著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助資金的陸續發放，補貼延遲發放問題得到緩解。此外，二零一七年一月下發的《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證書核發及資源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綠證」提出自二零一七年起在全國範圍內試行綠證核發和自願認購，並將根據市場認購情況，自二零一八年起適時啟動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考核和綠證強制約束交易。同時，伴隨著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建設的全面提速，光伏發電的補貼機制將得到進一步完善，促進清潔能源的消納，同時也將刺激光伏電價市場化，縮短企業電費回款週期。同時，「十三五」期間中國將加快建設全國統一電力市場，促進清潔能源大規模大範圍開發消納。隨著酒泉—湖南特高壓輸電線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份投入服務，預期特高壓輸電線將於二零一七年進行更密集建設和投運的一年，這將有效提高電力外送通道中可再生能源比重，有效擴大太陽能發電消納範圍，切實緩解棄光限電問題。

對此，聯合光伏將繼續加強現有電站的運維管理，同時持續優化資產區域佈局，將項目投資向經濟效益較好且沒有限電的中國中部、東南部地區傾斜，對於限電區域謹慎選取高質項目，適時投資開工，同時緊密跟進特高壓外送基地通道和新能源基地建設，爭取儲備更多優質資源。我們還將繼續密切跟蹤國家光伏電價補貼、綠證交易及碳排放等政策變化情況，以實現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展望未來，一方面，全球推動能源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決心十分堅定，為新能源產業進一步提高資產整體質量和競爭能力提供了難得的機遇，行業發展處於歷史性的戰略機遇期。另一方面，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日益凸顯，新能源發電企業將逐步參與市場競爭，對本集團的資源戰略佈局、成本控制能力和營銷服務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集團的發展也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和嚴峻的挑戰。

面對機遇與挑戰，聯合光伏將順應當前形勢，堅持「匠心及結構性創新」的發展理念，對外積極開拓海外項目，拓展國際空間，深入研究當地國家政策、區域容量、電網等條件，在市場條件成熟，並且保證達到較高回報率的情況下，重點佈局，穩妥的做好項目收購及開發。集團在歐洲、北美、澳洲及「一帶一路」沿線區域積極跟進重點項目機會，穩步推進國際化佈局。對內我們將結合不同區域光伏項目的具體特點，嚴格把握發展速度規模與質量效益相協調的原則。對於當前電價水平高、上網條件好的項目重點優先投資建設；對於外部投資環境及政策配套措施需要進一步完善的項目積極儲備，待時機成熟後再行決策投資。確保實現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張的同時穩步實現收益；在電力體制改革政策下，本集團積極開拓發展新思維，在可以佈局的地方主動出擊，以特高壓為切入點，以外送電為契機，拓展當地優質、高效項目，並積極探索售電業務，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拓寬道路。與此同時，我們還將堅持穩健的財政政策，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杆率，為企業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夯實基礎。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3	261	175
電價補貼	3	737	456
		998	631
其他收入	4	65	2
員工福利開支		(96)	(70)
土地使用稅		(14)	(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	(8)
運維成本		(38)	(48)
其他支出		(60)	(34)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收入		-	307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成本		-	(290)
EBITDA#		841	480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15)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	(242)
議價購買來自：			
(i) 業務合併；及	14	91	204
(ii) 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收購事項		112	10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收益／(虧損)：			
(i) 就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收購事項發行的 認購期權；		131	121
(ii) 擔保電力輸出；及		220	(76)
(iii) 非上市投資		212	-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公允值收益：			
(i) 應付或有對價；		37	159
(ii) 就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收購事項發行的 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		21	35
(iii)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隨後重新計量	12	68	279
融資收入		9	9
融資成本	5	(1,066)	(638)
應佔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溢利		23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3	373
所得稅開支	6	(1)	-
本年度溢利		382	373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67	361
— 非控股權益	15	12
	382	3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分）	7.63	7.96
— 攤薄（人民幣分）	6.56	0.75

EBITDA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公允值收益／（虧損）前之溢利，亦不包括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及應佔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溢利。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382	373
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9)</u>	<u>(108)</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69)</u>	<u>(10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3</u>	<u>265</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98	253
— 非控股權益	<u>15</u>	<u>12</u>
	<u>213</u>	<u>2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6	7,420
無形資產		917	950
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		515	30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71	6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2	121
已抵押存款		1,014	134
		<u>12,645</u>	<u>9,537</u>
流動資產			
存貨		—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0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54	1,050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10	1,418	1,228
已抵押存款		987	—
受限制現金		41	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	947
		<u>4,536</u>	<u>3,432</u>
資產總額		<u><u>17,181</u></u>	<u><u>12,969</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02	386
儲備		2,092	1,739
		<u>2,494</u>	<u>2,125</u>
非控股權益		114	105
權益總額		<u><u>2,608</u></u>	<u><u>2,230</u></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5,982	4,305
可換股債券	12	3,154	1,987
應付或有對價		–	581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4
遞延政府補助		2	4
遞延稅項負債		305	282
		<u>9,443</u>	<u>7,1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78	1,8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4,152	704
可換股債券	12	–	9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	21
		<u>5,130</u>	<u>3,556</u>
負債總額		<u>14,573</u>	<u>10,73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181</u>	<u>12,96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年內，在一名國際測量師的協助下，本集團將發電模組及設備中若干資產的使用年限由25年重新評估至30年。此會計估計變動採用未來適用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減少及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594百萬元。其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人民幣4,152百萬元，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於同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非承諾融資人民幣659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框架協議或有條件買賣協議條款，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293百萬元作為合共裝機容量519.69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建議收購事項之按金。倘若該等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注入額外資本以支付其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算，該等款項估計為約人民幣4,27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上述兩項合共裝機容量99.69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承擔其EPC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連同所需對價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大同縣的自建太陽能發電站與承建商訂立EPC合約，裝機容量為50兆瓦，估計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6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特許權並在上述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為該等未來收購需要額外融資，所需數額尚未釐定，由於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於收購完成後集團需承擔彼收購方之負債。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本集團亦已成功發行中期票據港幣36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本集團已成功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總額350百萬美元票息8.25厘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發行優先票據的合共所得款項淨額341.2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268百萬元）將主要用於贖回本公司已發行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償還若干現有債項及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以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及以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分別分配及發行2,232,978,962股認購股份及871,075,858份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來自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259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
- (iv) 本公司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招商局集團擁有79.36%的間接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到期時能滿足其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並能夠繼續營運而不會縮減營運規模。
- (v) 本集團正尋求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長期公司債券的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成功發行有關中期票據及長期公司債券。
- (vi) 本集團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現有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嘗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其新收購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貸款。

- (vii)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將符合資格於目錄登記，而有關本集團計入第六批目錄的太陽能發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收取。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上文所述，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v)至(vii)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集團取得財務支援、成功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長期公司債券、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從其現有及其他於預計時間表內將收購或興建的太陽能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	----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正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因而將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二零一五年：相同）。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按金、有關借款之已抵押存款、可收回增值稅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0,619	8,733
香港	1	1
	<u>10,620</u>	<u>8,73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二零一五年：四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本年度，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A	283	195
— 客戶B	268	265
— 客戶C	—	204
— 客戶D	—	103
	<u>—</u>	<u>103</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二零一五年之終止收購事項之補償利息收入	24	—
補償收入 (附註(a))	21	—
政府補助	5	2
諮詢費用收入	13	—
其他	2	—
	<u>65</u>	<u>2</u>

附註：

(a) 金額來自EPC供應商在承建太陽能發電站合約中未能符合若干要求的補償收入。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貸款融資費用	100	26
利息支出	326	196
有關可換股債券 (附註12)：		
可換股債券發行首日公允值虧損	—	50
應計利息	640	366
	<u>1,066</u>	<u>638</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年度，本集團其中20家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獲得減免後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除兩間項目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2.5%外，對餘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0%(二零一五年：0%)。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相同）。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367	36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808	4,53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7.63</u>	<u>7.9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悉數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類（二零一五年：五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沽期權及應付或有對價（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認沽期權及應付或有對價）。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有對價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增加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認沽期權假設已獲持有人行使及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淨利潤已獲調整以抵銷公允價值變動減稅項影響，並以額外分佔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業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7	361
假設轉換／行使若干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及認沽期權 (二零一五年：若干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認沽期權及股權獎勵計劃)		
經以下調整：		
若干可換股債券		
－ 利息增加	68	102
－ 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3)	(236)
應付或有對價		
－ 公允價值收益	(37)	(159)
認沽期權		
－ 公允價值收益	(21)	(35)
－ 額外應佔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業績	18	13
	<hr/>	<hr/>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溢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392	46
	<hr/>	<hr/>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4,808	4,533
經以下調整：		
－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986	559
－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184	179
－ 假設行使應付或有對價	－	808
－ 假設行使股權獎勵計劃	－	11
	<hr/>	<hr/>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78	6,090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6.56	0.75
	<hr/> <hr/>	<hr/> <hr/>

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未假設已經轉換／行使，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 (二零一五年：相同)。

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	59
投資按金 (附註a)	293	80
可收回增值稅	466	468
其他	3	—
	771	607
流動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79
預付款 (附註b)	—	4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0	—
可收回增值稅	384	2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0	82
	754	1,050
總計	1,525	1,657

附註：

- (a) 本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持有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29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百萬元）作為投資按金。
- (b) 有關建議收購9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預付款港幣500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作出。本年度，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已取消，而預付款連同利息約港幣28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百萬元）已全數退回。

10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26	212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 — 淨額	26	212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	1,383	1,009
應收賬款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	1,409	1,221
應收票據	9	7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u>1,418</u>	<u>1,22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6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內償付（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2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賬款）。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主要指(i)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其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分別來自第五批、第六批及即將出台的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及(ii)可再生資源項目省級政府補貼，其中約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乃分別來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產生的電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目錄，符合資格於目錄登記，而第六批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於二零一七年收回。

應收及電費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409	1,063
1至30日	—	158
	<u>1,409</u>	<u>1,221</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及電費補貼應收賬項。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的擔保品。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7,824	3,263
租賃公司貸款	2,184	1,727
中期票據	170	65
第三方貸款	101	56
	<u>10,279</u>	<u>5,111</u>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145)	(102)
	<u>10,134</u>	<u>5,009</u>
分類為：		
– 流動部份	4,152	704
– 非流動部份	5,982	4,305
	<u>10,134</u>	<u>5,009</u>

12 可換股債券

本年度負債部份各部份變動概述如下：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 負債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 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衍生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3	43	826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1,610	331	1,941
權益部份	(114)	–	(114)
發行首日公允值虧損	50	–	50
應計利息	366	–	366
已確認公允值收益	–	(279)	(279)
已付利息	(37)	–	(37)
匯兌差額	145	13	1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03	108	2,911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255	42	297
從應付或有對價重新分類	488	–	488
應計利息	640	–	640
已確認公允值收益	–	(68)	(68)
已付利息	(185)	–	(185)
兌換可換股債券	(30)	–	(30)
於到期時贖回	(1,064)	–	(1,064)
匯兌差額	161	4	1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8</u>	<u>86</u>	<u>3,154</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3,154	1,987
流動負債	–	924
	<u>3,154</u>	<u>2,911</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建築成本	563	1,442
應付增值稅	198	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	2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5
	<u>978</u>	<u>1,817</u>

14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多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34.8兆瓦，分佈在中國雲南、新疆、河北及山東。各業務合併詳情如下：

(i) 雲南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階段收購永勝惠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永勝惠光」），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0百萬元，股權由19.1%增至55.6%，總裝機容量為19.8兆瓦。自此，永勝惠光不再為聯營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次收購是太陽能發電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涉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獲得的特許權，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已從無形資產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2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永仁惠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37百萬元，裝機容量為35兆瓦。

(ii) 新疆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收購五家渠利商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對價人民幣40百萬元，裝機容量為20兆瓦。

本次收購是太陽能發電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涉及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獲得的特許權，金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已從無形資產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5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iii) 河北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陽原中久能源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70百萬元，裝機容量為20兆瓦。

(iv) 山東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海陽鑫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84百萬元，裝機容量為40兆瓦。

上述業務合併單獨並不重大，但集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於收購日期之匯總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對價：	
現金對價	251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為	
— 無形資產	33
— 遞延稅項負債	(7)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	16
	<hr/>
總對價	29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臨時公允值	
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
可收回增值稅	114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	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1)
借款	(289)
遞延稅項負債	(30)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18
非控股權益	(34)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	(91)
	<hr/>
	29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15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a) 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合共發行3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1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票息8.25厘之優先票據，主要用於提前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償還現有債項以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b)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擁有6個位於英國之總裝機容量82.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最高現金對價為英鎊30.1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其中英鎊3百萬元為按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為期5年之電力輸出量的表現為基準的或有對價。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以總對價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完成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總裝機容量為17.29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

(c) 自建大同熊貓50兆瓦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的總裝機容量50兆瓦之大同熊貓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建築與承建商簽訂EPC合約，總對價為約人民幣369百萬元。

(d) 完成配發股權融資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已順利完成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及Asia Climate Partners LP之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已配發及發行合共2,232,978,962股認購股份及871,075,858份認股權證。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港幣0.5814元，而發行每份認股權證之價格為港幣0.000775元。此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299百萬元（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港幣1,259百萬元（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

(e) 於到期前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贖回招商新能源集團及NEX（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數額（包括本金、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如有）分別為約港幣44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391百萬元）、港幣33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9百萬元）及35.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7百萬元）。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列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已審核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約人民幣594百萬元， 貴集團已訂有的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開支。有關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中所述的其他事項意味著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已建立一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框架，以於我們日常運營中應用良好之管治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李原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有效地及不偏不倚地行使判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狀況財務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提呈董事會批准前進行審閱。

刊發業績公告、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告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本集團之ESG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